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召开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：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 时30分，会期半天
- 2、会议地点：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的方式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7月2日

二、会议议题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内部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内部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2013年6月15日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出席会议对象：

- 1、截至2013年7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

四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：

1、登记时间：2013 年7月4日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30-17：00

2、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3、登记办法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2）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手续；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3）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13年7月4日下午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1、会议联系人：陆玲燕

联系电话：0512-63293967

传真：0512-63299905

地址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

邮编：215213

2、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。

附：授权委托样本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6月1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（说明：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“√”，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都不打“√”视为弃权，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“√”视为废票处理）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内部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			
3	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			
4	关于内部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（注：授权委托书以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。）